

葵青區議會
第八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平議員,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下午八時二十分
陳笑文議員	下午四時十九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八時三十八分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七時五十二分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八時三十二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七時五十四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四十三分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八時三十分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零二分	下午七時十二分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八時五十二分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七時三十一分
鄧淑明議員, JP	下午四時十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曾梓筠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八時三十八分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八時三十八分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八時三十二分

尹兆堅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曾偉雄先生
林耀榮先生
馬慶國先生
丁葉燕薇女士, JP

周伊君女士
忻國元先生
李鉅標先生
李民就先生
洪鳳玲女士
樓國媚女士
王漢裔先生
何錦標先生
黃麗香女士
關志雄先生
林定楓先生
鄧錦輝先生
陳健武先生
胡栢霖先生
阮康誠先生
徐君宇先生
馮建邦先生
羅應祺先生
林美儀女士
梁啓新先生(秘書)
李思敏女士(助理秘書)

香港警務處處長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郵政署署長
郵政署總監(服務拓展、推廣及銷售)
郵政署總監(運作)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南辦事處)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時政策)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工時政策)1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2(新界西及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地政總署署理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缺席者

梁耀忠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葵青區議會第八十三次會議。

通過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葵青區議會第八十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2. 周偉雄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梁子穎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與部門首長會面

警務處處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3. 主席歡迎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出席會議。
4. 曾偉雄先生簡介警務處工作。
5. 林立志議員作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本人林立志謹代表民主黨葵青黨團，向警務處處長曾偉雄讀出一段聲明，強烈譴責警方近月多次引用公安惡法，以非法集結、擾亂公眾秩序、襲警等罪名，政治檢控同打壓示威者。客觀數字證實警方對示威尺度正在收緊，選擇性執法及檢控日增，令社會對立日趨嚴重。

過往，市民可以自由組織遊行集會，無需警方事先批准，但今天警權極大，不合理限制示威及集會的自由，動輒向示威者噴胡椒噴霧，用巨型水馬圍堵，動輒刑事檢控示威者，政治檢控可謂無所不用其極。曾處長年初否認新購入的聲波炮為針對示威者，表示聲波炮只是擴音系統，不會帶來傷害，但經傳媒翻查資料，指國際社會均承認聲波炮是帶攻擊性的武器，甚至可令人失聰，曾處長明顯誤導市民。

公安條例原本於「六七暴動」期間港英政府為平息左派暴亂而制訂《1967年公共秩序法案》，規定3人以上的集會必須預先向警務處申請，規管嚴厲。直至1995年，根據《人

權法》裁定部份條文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牴觸而予以廢除，將發牌制度更改為「通知制度」。但 1997 年臨時立法會將惡法還原，改回「不反對通知書」制度。而公安條例中有關「非法集結」的定義非常廣泛及籠統：「有 3 人或以上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或有威嚇，侮辱或挑撥性的行為，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會破壞社會安寧，即屬犯罪。」公安條例自 1997 年惡法還原後，已變回是一條不折不扣，打壓自由的惡法。

警方對示威的人士已失去了過往的克制，例如不合理地限制在中聯辦門外示威；向胡錦濤車隊扔李旺陽肖像衣服的示威者控以公眾地方擾亂秩序；與女警爭執，則被控襲警，判入更生中心。昨天，「佔領中環」組織者被控於兩年前 7.1 遊行期間違反公安條例。很難不讓公眾懷疑警方究竟背負著甚麼政治任務，或是否想以白色恐怖手法威嚇「佔領中環」組織者。

警方早前更藉故就遊行集會的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以區議會作擋箭牌。遊行活動一般牽涉全港事務，而區議會一般從交通、居民滋擾等地區議題考慮，未必能兼顧公眾利益。由一兩個區議會審核遊行申請，很容易會否決申請，警方便可以此為擋箭牌，不批准申請。更何況現時十八區區議會全部由建制派主導，不難想像日後建制派遊行定必獲區議會支持，而民主派、支聯會那些遊行，肯定收到不少反對意見。

最後，面對不公義，如果只是袖手旁觀坐視不理，甚至助紂為虐，肯定是一種不可饒恕的罪行。唇寒齒亡，警方今天以惡法打壓民主派政黨，明天則可用惡法剿滅個別中立團體，難保最後可能到建制派在座各位。示威人士都只是單純地為了爭取一個更民主，更公義的社會，為了守護應當守護的價值。在座有很多人可能從根本地不認同這些示威人士的政治理念，但正如法國思想家伏爾泰名句：「即使我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我誓死捍衛你的發言權。」

曾處長，以下時間可能有很多議員歡迎你到訪，稱讚警方的表現，但我們作為捍衛言論及表達自由的民選議員，以最嚴厲的言辭，譴責警務處，抗議警方借公安惡法打壓遊

行集會自由！抗議警方可恥的政治檢控！本人謹此作出上述聲明。”

6. 許祺祥議員舉例，李克強總理訪港期間，警方拘捕一名身穿“平反六四”T恤的麗港城居民，以及香港大學一百周年校慶典禮的保安事宜，都是警方打壓市民遊行示威自由的做法。

7. 林紹輝議員指，有市民向他反映，警方近日才拘捕一名涉及二零一一年一宗非法集會事件的女士，效率甚低。警方做法只會激發民怨。

8.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公安條例》限制基本人權，亦導致警權過大。

(ii) 他詢問警方曾否出現類似近日前廉政專員湯顯明酬酢事件的情況。

(iii) 他詢問警方如何防範假的士，以及就的士司機吸毒採取的行動為何。

9. 吳劍昇議員稱，近年警方常引用一些鮮為人知的法例檢控及打壓社運人士，區議員常在議會上發表不同意見，他擔心將來警方亦會用這種方式打壓區議員。

10. 徐生雄議員指，不少南亞裔人士居於葵青區，基於文化、語言及宗教的差別，會容易與華裔人士發生磨擦，且有個別人士涉及罪案。他詢問警方投放於協助南亞裔人士的資源為何。

11.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不滿警方藉《公安條例》收緊遊行集會自由。

(ii) 他不認同就大型公眾集會及遊行安排諮詢區議會的建議。

(iii) 他就一宗涉及印巴裔人士的個案詢問警方有關向非華裔人士搜證及調查的指引為何。

- (iv) 現時內地香港交往頻繁，經常發生跨境商業罪行，他詢問警方就此有何對策。

12.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有報章指一女士欲就涉藏裙底照片的記憶卡報案，但遭警員阻止，並毀滅該記憶卡；另也曾有市民向他反映，報案時遭警方阻止。
- (ii) 有市民反映，警方落案時間冗長，並在過程中感到被盤問，且口供紙資料欠詳細。
- (iii) 警方辦案效率欠理想，他詢問是否與人手不足有關。
- (iv) 市民經常難就案件與警員聯絡，他建議警方加設電話留言服務。

13.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青區整體治安情況理想，他讚賞警區前線人員的表現。
- (ii) 最近，葵青警區警民關係組警員在貨櫃碼頭工人罷工事件中表現靈活克制，但警方在涉及政治的大型遊行集會的執法方式卻未如理想。他促請警方加以檢討。
- (iii) 葵涌警署無障礙設施不足，不便利行動不便人士，他請警方加以檢視及改善。

14. 梁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讚賞葵青警區警員的表現，尤其是處理貨櫃碼頭工人罷工事件，且本區破案效率高，值得嘉許。
- (ii) 就陳玉峰一案，警方指事隔近兩年才作出拘捕，是因為未能與她聯絡，但據悉其間她曾多次離境，他不理解為何入

境處沒有採取行動，請警方詳細解釋。

15.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有關陳玉峰一案，警方事隔近兩年才作出拘捕，令人質疑是秋後算帳；另該涉案人士當年是以獨立媒體工作者參與集會，警方亦有打壓新聞自由之嫌。
- (ii) 早前有碼頭工人就罷工及示威事件於高等法院出庭應訊，另有數十名工人到場聲援，其間並無對公眾秩序構成影響，但警方竟然向他們發出警告，指他們參與非法遊行。這反映警方利用《公安條例》加以打壓。另外，警方曾拍攝在碼頭示威的工人，令人覺得警方日後會秋後算帳並拘捕他們。
- (iii) 警方就大型公眾集會及遊行安排諮詢區議會，是將責任推卸至區議會，製造遊行人士與居民間的衝突。以去年“六四集會”為例，即使警方介入，集會仍可有秩序地進行，可見過往的一些警民衝突是因警方安排欠佳而起。
- (iv) 根據警方數字，二零一零年就遊行示威的拘捕人數為 57 人，二零一一年則上升至 400 多人，但兩年的被檢控人數則相若，令人質疑警方以拘捕手段打壓他們。

16.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自曾偉雄處長上任後，警方不斷收緊遊行集會自由，例如不斷增置裝備，包括強力胡椒噴霧及攝錄機等。
- (ii) 過往的遊行示威衝突，往往是由警方製造出來。例如就李旺陽事件的遊行及碼頭工人遊行至禮賓府，警方將堵塞交通的責任推卸至遊行人士，然而事實是警方在遊行示威中不但並無提供協助，反而製造衝突。
- (iii) 除了陳玉峰一案，警方亦於事隔一年後才拘捕社運人士楊匡，是以白色恐怖手法威嚇其他示威人士。

- (iv) 曾處長應引咎辭職，他抗議警方成為政治工具，打壓遊行集會自由。

17. 林翠玲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部分遊行示威確實出現混亂情況，故警方有必要採取行動，確保市民及警員的人身安全。
- (ii) 她不認同議員擔心將來警方會打壓區議員，只要會上議員的發言有理據，不涉及人身攻擊便可。
- (iii) 有市民請她向警方反映，應繼續對激進的遊行示威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及社會安寧。

18.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警方遊行示威的申請程序於九七年前後的分別為何。
- (ii) 有市民向他反映，其兒子為警務人員，並曾於處理遊行示威期間遭示威者謾罵，他請警方在保護市民之餘，亦須保護前線人員。
- (iii) 近日的湯顯明事件只屬個人問題，但輿論卻加以政治化。

19.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近日有報章報道，一名男童在旺角鬧市將玩具槍指向車輛並遭一名警員警誡，該警員惹來其母親謾罵，但仍能克制情緒，盡責地維護社會安寧，因而獲得市民支持。他請處長表揚該名警員，並加強警員培訓，提供以民為本的服務。
- (ii) 有市民指警方不容許他們在報案室投訴，另偶有報案不受理。他請處長改善有關問題。
- (iii) 他詢問警方為何取消體檢測試，以及如何確保前線警員能

勝任前線工作。

20. 李志強議員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指香港近年常有遊行示威，情況越見激進，令他們不安。他認為言論自由受保護之餘，其他市民也須確保不受影響，故支持當社會安寧受到破壞時，警方應採取執法行動。

21. 譚惠珍議員表示，最近長安邨發生一宗爆竊案，警方隨即派員教導市民如何做好防盜措施，釋除他們的憂慮。她與青衣警民關係組一直保持緊密合作。

22. 鄧瑞華議員表示，近年遊行示威越見激進，原因是警方執法欠強硬；遊行人士必須遵守規則，他不見現時有白色恐怖的情況。

(曾梓筠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達，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二分到達。)

23. 曾偉雄處長回應如下：

- (i) 就林立志議員聲明指政府打壓示威及警方對示威尺度收緊，去年共有 7,500 多宗遊行示威，警方須採取執法行動的只有 40 宗，當中七成是由市民舉報有市民身體受襲或財物受損，舉報人士亦包括泛民政黨人士及新聞工作者。警方在處理遊行集會時的首要考慮是公共秩序及安全，並一向依法辦事。他請議員討論有關事項時，多了解事實及背景資料。警方對使用武力裝備有嚴格限制，所謂聲波炮(長程廣播系統)是用以協助警方在處理嚴重突發事故時以長距離傳達信息，並非用於一般遊行集會；這裝置可產生相當高的音量，不當使用或會對人造成傷害，故操作人員必須受過訓練，並須得到上級批准及在監督情況下才可使用。過去法院一直檢視《公安條例》，故他相信是符合人權公約的。有關近日一女士因涉及二零一一年一宗非法集會事件而遭拘捕一事，他解釋警方在徵得律政司意見後，於去年一月已向她表示會拘捕她，惟警方曾致電她 20 多次，以及十多次到其寓所，均無法與她取得聯絡，並強調警方絕無

意拖延事件。至於警方就大型公眾集會及遊行安排諮詢區議會，警方在處理相關事項時，有責任平衡活動對其他公眾人士的影響，故希望可聽取更多意見，而區議會就是其中一個途徑，故絕非把責任推卸區議會。大家在要求警方依法辦事之餘，亦須依法行事，這可減少不必要爭論。

- (ii) 就李克強總理訪港期間於麗港城及香港大學發生的事件，警察投訴科及監警會已完成調查並公布報告。
- (iii) 警方權力主要為確保公共秩序及安全，只要大家能以和平方式進行遊行集會，警方絕不會加以影響。
- (iv) 警方一直以依法辦事原則處理每一宗遊行集會個案，最主要的考慮因素是公共秩序及安全。
- (v) 有關警方酬酢安排，不論內地或外地的執法部門，均是基於工作需要，而且符合政府相關規條。
- (vi) 就假的士事件，除非兩輛的士同時出現，否則難以識別。如市民察覺司機行為異常或懷疑是假的士，應盡快通知警方跟進。
- (vii) 他強調所有涉及遊行集會的拘捕均由律政司決定，並非警方權力範圍，故不會構成選擇性檢控。
- (viii) 警方在警區設立社區聯絡主任一職，目的是加強與少數族裔族群的接觸，並會定期與他們的宗教領袖聯絡；另警方亦積極招攬非華裔青少年加入少年警訊，並為了加強溝通，也印製了語言識別圖表及常用公文。
- (ix) 鑑於司法權問題，處理跨境犯罪的確不易。香港與內地並無司法互助協議，雙方一直靠默契處理跨境罪案，香港警方並會呈交相關資料供內地執法部門跟進。此外，警方會勸喻受害人同時在內地報案，方便內地部門立案處理。就個別個案，議員可與相關警區聯絡。

- (x) 尹兆堅議員提及的印巴裔人士案件現已進入司法程序，故不便評論。他強調，與非華裔人士錄取口供時，必須有法院認可的翻譯人員在場；至於其他場合，警方會請自願者提供服務。
- (xi) 黃炳權議員提及的案件也已進入司法程序，警區會加以了解其他事宜。
- (xii) 警方就遊行集會申請設有上訴機制，由上訴委員會處理，市民應善用法律機制，減少不必要爭論。
- (xiii) 警方會跟進葵涌警署無障礙設施的意見。
- (xiv) 就梁錦威議員提出的個別事件，他解釋警方是根據法例要求發出警告的。他舉例，法例要求遊行及集會的主辦單位於七天前通知警方，但警方也曾彈性處理類似個案；然而假如單位不予通知則會影響公眾安全，故警方有責任發出警告。
- (xv) 就“六四集會”一事，他請議員明白，凡活動於公眾地方舉行，警方就有責任確保公眾安全，包括緊急通道的安排。
- (xvi) 二零一一年拘捕人數的確較多，惟檢控人數實不多，因經律政司考慮後，最終只向他們發警告信以指出其違法行為。
- (xvii) 過往即使有大量市民上街遊行示威，仍可有秩序地進行，近年出現的情況，有說是因為警民之間的信任下跌。他希望大家考慮透過法律基礎重建彼此的信任。
- (xviii) 警區會跟進梁子穎議員提及個別有待改善的服務。
- (xix) 警方已取消 2.4 公里的周年體檢安排，改為透過體康管理策略鼓勵警務人員多運動。

(xx) 警方使用攝錄機有嚴格規定，只會在衝突事件出現或將會出現時，以及社會安寧受到破壞或將受到破壞時啟動裝置。至於議員提及的事件，由於他沒有相關資料，會後指揮官會向議員交代。

24. 主席表示，香港乃全世界最安全的城市之一，警方的工作值得肯定。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他請處長加以研究。另外，議員亦表揚葵青警區的警務人員，他希望處長對他們加以鼓勵。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郵政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25. 代主席歡迎郵政署署長丁葉燕薇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26. 丁葉燕薇署長以投影片簡介郵政署的設施網絡、服務概覽、葵青區內郵政設施及香港郵政與葵青社區的夥伴關係。

27. 林立志議員關注舊郵筒的保育，並指部分現存舊郵筒的保養維修未如理想，希望該署在這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例如發放舊郵筒的相關歷史背景資料。

(鄧淑明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分到達，陳笑文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九分到達，潘小屏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一分離開。)

28. 鄧淑明議員的意見如下：

(i) 該署現提供支援中小企業的服務，而香港貿易發展局現亦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業務和發展品牌，另市場也有不少公司提供物流配送服務，故該署應留意其市場定位。

(ii) 她詢問香港郵政網上產品寄售平台(“樂滿郵”服務)的使用率，以及日後會否涵蓋環保產品，如二手物品。

(iii) 現時全港有 1,136 個郵箱，即平均每區有 63 個，惟葵青區只有 46 個，該署應考慮增加本區的郵箱。

29. 梁國華議員詢問，該署就“心思心意郵票”服務申請的審批準則為何及如遭拒絕申請的上訴機制為何，例如能否以“六四二十五周年”為郵票主題。

30.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擔心機械揀信會影響郵務人員的就業，另詢問該署日後會否全面機械化揀信的工作，以及系統的準繩度和成本效益為何。
- (ii) 他建議於自動售賣郵票機增設八達通付款功能，以方便市民。

31.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一直以來該署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員工積極有禮。他詢問員工的流動性。
- (ii) 他欣賞該署能自負盈虧地運作，詢問其經濟狀況。

32.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該署現有兼職員工的數目，並是否符合“418”的連續性合約規定，否則促請該署考慮將他們常規化改為合約制，或改善他們的勞工福利。
- (ii) 他建議在每一個港鐵站或巴士總站設置郵筒，使郵筒位置規律化，省卻市民尋找的時間。

33. 潘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贊成在自助郵票售賣機增設八達通付款功能。
- (ii) 他請該署提供葵青區備有大型郵件暫存服務的屋苑名單，另建議該署考慮將這項服務擴展至掛號郵件，即如未能成功派遞，由當值大廈管理員代為簽收並轉交收件人，進一

步方便市民。

34.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請該署提供最近兩年前線員工的工傷數字，以及該署改善員工工作環境以減低工傷的具體方案。
- (ii) 該署的合約員工制度導致同工不同酬，影響士氣，該署會否爭取將合約職位改為公務員編制，以改善情況。

35.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請該署考慮仿效外國，引入郵遞區號以識別地址，從而增加派信效率；另亦可考慮引入新系統，讓市民輸入投寄地址後可列印條碼貼於信封上，以配合機械揀信系統。他希望該署多發展電子化服務，從而提升效率，應付日益增加的投寄量。
- (ii) 該署自轉為自負盈虧運作模式後，服務質素大為改善，但亦衍生合約員工的問題，他促請該署加以檢視，改善合約僱員的工作環境及薪酬待遇，提升他們的士氣。
- (iii) 就他過往作出的投訴，該署的跟進工作令人滿意，投訴機制值得讚賞。

36. 李志強議員稱有郵務人員向他反映，指荃灣郵政局曾更換揀信枱，惟新設備不便利員工工作，導致他們腰背疼痛，故請該署多加留意員工的職安健。

(周奕希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離開，朱麗玲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六分離開，譚惠珍議員及黃耀聰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八分離開。)

37. 林翠玲議員稱有市民向他反映，因郵局前線員工對電子化服務認識不足而令繳費服務受延，故請該署加強前線員工的培訓。

38. 丁葉燕薇署長回應如下：

- (i) 感謝議員對郵政署服務的讚賞及勉勵，署方會繼續努力提升服務質素。
- (ii) 該署一直投放資源保育舊郵筒，最近剛完成九個舊郵筒的保育工作，這方面的工作會持續進行。署方一直有發放舊郵筒的歷史資料，並會因應議員的建議，研究進一步透過其他渠道發放相關資料。
- (iii) 該署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服務與其他機構所提供的有所不同，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要是協助本地中小型企業拓展市場，並無提供郵件派遞等服務；至於市場上其他的服務提供者，由於彼此接觸的客戶群不同，根據客戶的回應，該署所提供的服務可填補市場上的空間。
- (iv) 有關“樂滿郵”服務，主要是提供網上的寄售平台，讓有興趣的商戶售賣他們的產品，該平台的銷售產品類別乃視乎參與商戶各自的業務興趣。
- (v) 該署在設立郵筒時會考慮基本因素，例如當區情況、使用量等，不能只單單比較郵筒的平均數目。就議員建議增設郵筒的個別位置，該署樂意考慮，惟須同時顧及善用資源。
- (vi) “心思心意郵票”的主題主要為“愛與關懷”，該署希望客戶提供的設計可切合主題。
- (vii) 該署希望能有效控制成本以減輕調整郵費的壓力。機械揀信技術已相當成熟，具效率及準確度。機械揀信機未能處理的郵件仍需靠人手分揀。
- (viii) 該署會研究在自動售賣郵票機增設八達通付款功能的可行性。現時郵局內部分櫃位已設置這功能，市民亦可到便利店購買郵票。

- (ix) 面對郵件量日益下降，該署營運的確不易，而郵費亦已十多年沒有調整。在營運基金的運作模式下，該署會積極發展多元化業務，從而增加收益，以支付運作成本；該署會繼續留意其營運情況。
- (x) 郵件量不時變化，故該署需聘請合約員工，以便靈活調配人手應付運作需要，以及確保達到服務承諾。該署會不時檢討，把有長久需要的崗位轉為公務員編制。署內的現任合約員工須根據招聘程序投考這些公務員職位。
- (xi) 市民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搜尋郵筒位置，至於在每個港鐵站或巴士總站設置郵筒的建議，她重申須考慮善用資源。
- (xii) 會後她會提供區內參與大型郵件暫存服務的屋苑名單，至於擴展服務至包括掛號郵件的建議，她解釋管理公司或收件人對由第三者代收這類郵件或有保留。
- (xiii) 該署一直著重員工的職安健，故不時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工傷數字則於會後提供。
- (xiv) 合約員工的工作性質較公務員編制的單一，故薪酬有差異。該署委聘顧問公司定期進行薪酬水平調查，並且每年進行薪酬趨勢調查，確保署內合約員工的薪酬水平與市場水平相若。
- (xv) 該署曾研究於香港引入郵遞區號，惟香港人口密集，故郵遞區號所能發揮的作用不大。署方會繼續研究其他可行方法提升郵件地址的準確度。
- (xvi) 就林翠玲議員提出有關繳費服務的投訴，該署會於會後跟進。

郵政署

郵政署

39. 梁國華議員進一步提問有關“心思心意郵票”服務的審批準則。

40. 丁葉燕薇署長補充，一般切合愛與關懷主題的申請都會獲接納。

41. 周伊君女士補充，在該署處理過的“心思心意郵票”訂製服務申請中，以紀念生日、家庭聚會、旅遊及公司特別事宜為主，有問題的申請主要是客戶提供的圖像不切合“愛與關懷”的主題，或會引起公眾不安。

42. 忻國元先生就職安健事項補充如下：

(i) 一九九八年該署確立職安健宣言，並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指引，制定了包涵 14 項元素的職安健制度。

(ii) 員工在晉升至主管級時，必須接受由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培訓課程，以及通過審查及考試，勝任作風險評估，一旦遇到工傷風險情況亦能作出適時決定。

(iii) 較早前該署引進源自紐西蘭的揀信設備，利用人體功效學原理設計，可因應員工身高而調節高度，協助員工處理大型包裹。至於議員提及荃灣郵政局的情況，他解釋該局不會處理大型包裹，即使需處理較重的郵件也有相應輔助設備。

43. 梁子穎議員補充，他認同“心思心意郵票”的理念，並認為不應將其政治化。他請該署審批申請時按既定原則處理，確保服務達到目標。

44. 林紹輝議員列舉一些例子，表示有時難以一概而論地指“心思心意郵票”的設計具政治元素。

45. 周偉雄議員詢問“心思心意郵票”服務申請遭拒絕的上訴機制為何。

46. 丁葉燕薇署長回應，該署會與客戶商討及跟進。

(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餘下會議。)

諮詢/介紹文件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2/2013 號)

(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五時零八分離開。)

47.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李鉅標先生和總工程師(海港工程)李民就先生，以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洪鳳玲女士出席會議。

48. 李鉅標先生以投影片介紹上述文件。

49.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青衣人口密集，但交通配套設施不足，故有居民擔心青衣西南選址的填海發展或會令交通不勝負荷。另他亦質疑十號貨櫃碼頭的實際需要，物流業現正倒退，興建貨櫃碼頭未必能製造就業機會，相反或會帶來光污染、噪音等問題。
- (ii) 現階段當局仍未能交代填海所得土地的用途，難讓人支持計劃。據該署的文件，五個選址中只有兩個有機會發展住宅，為了解決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他促請當局先利用這些土地發展房屋。
- (iii) 據發展局的資料，全港現有 2,000 多公頃閒置土地，當局應先檢視這些土地的用途才考慮填海。

50.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贊成增加土地供應，因香港地少人多，市民對住宅需求大。
- (ii) 他贊成岩洞發展計劃，把一些厭惡性設施遷走。

- (iii) 填海計劃決定前，選址附近的環境必須加以仔細評估。他對青衣西南選址的填海發展有保留，因該處現存很多重工業設施，要搬走和安頓這些設施並不易，另也不支持於該處發展十號貨櫃碼頭，因會對居民造成交通、光污染及噪音等問題。
- (iv) 當局或高估人口增長，實際未必需要進行大範圍填海。
- (v) 他建議當局考慮動用郊野公園範圍內生態價值不高的地方，如屯門大欖郊野公園，以建立土地儲備作住宅用途。
- (vi) 當局如欲發展新社區，必須建設適當的交通配套。

51. 梁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小蠔灣及欣澳的填海範圍應縮減一半，另他反對青衣西南的填海發展，因該處的海面已相當狹窄。
- (ii) 他建議將現有青衣島的油庫等厭惡性設施遷至小蠔灣及欣澳，遠離民居。
- (iii) 中部水域人工島方案影響深遠，需較長時間研究，現階段署方積極研究龍鼓灘的填海計劃較為實際。

52. 潘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在青衣西南填海興建十號貨櫃碼頭，他對此有保留，當局應在該地發展住宅，以滿足市民的住屋需求。
- (ii) 他促請當局盡快交代，青衣西南選址填海後鄰近油庫將遷往何處，以釋除市民憂慮。
- (iii) 他建議當局考慮於青衣加建一個港鐵站。

53. 梁子穎議員代表工聯會陳述意見如下：

- (i) 就岩洞發展計劃，該會認同將影響居民的設施搬入岩洞的做法，但在當局未明確交代騰出土地的用途前，會暫對計劃表示保留，假如當局在該土地優先發展公屋，他們則會予以支持。
- (ii) 該會擔心當局會將厭惡性設施搬至屯門，令該處居民長期受影響，故暫時反對龍鼓灘填海。
- (iii) 青衣屬擴展市區，很有發展潛力，適合發展公屋，政府如落實在青衣西南填海發展公屋，該會會支持該計劃。
- (iv) 至於其他填海計劃，當局現只表明所得用地會撥作土地儲備，並無明確交代日後發展，故該會暫時對有關計劃有保留，因擔心日後填海土地會用作發展地產項目，繼而推高樓價。

54.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香港地少人多，增加土地供應乃是必需的。相比移山，他較贊成以填海開闢土地，因為對環境的影響較小。
- (ii) 他贊成發展岩洞，特別是將污水廠搬入岩洞，騰出土地作其他用途。
- (iii) 他反對在青衣西南填海。第一，青衣西邊海岸為天然的深水港，宜發展相應設施；第二，青衣的原規劃為工業及住宅用地，發展住宅必須先遷移該處的油庫及工業設施；第三，現物流業日趨倒退，十號貨櫃碼頭並無實際需要。

55. 張慧晶議員指，當局沒有明確交代青衣西南填海所得土地的用途，故暫時對方案有所保留。青衣交通配套欠完善，她需要更多資料才能作出決定。

56. 羅競成副主席反對於青衣西南填海所得土地興建十號貨櫃碼頭，因貨櫃及物流發展現已倒退，九號貨櫃碼頭的使用率亦未飽和；他支持在該土地發展住宅，以應付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

57. 李鉅標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希望在較早的規劃階段先諮詢公眾，故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時，先收集市民對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作優化土地供應政策及選址準則的意見。在第二階段，該署根據選址準則選了五個可行地點進行填海，其中欣澳處於飛機噪音預測 25(NEF25)等量線範圍內，故不宜用作住宅發展，其餘四個地點則是有潛質發展房屋。如要落實，則須進一步諮詢社區。
- (ii) 運輸及房屋局現正探討在青衣西南選址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技術可行性，以及研究香港對貨櫃碼頭設施需求，需時數月才能完成，屆時會交代有關資料。從技術層面而言，該處適合填海，無論將來用途為何，鄰近厭惡性設施都可能有需要遷移。該署備悉議員就填海計劃及選址用途的意見，並會於下一階段加以考慮。
- (iii) 不論土地將來的用途為何，當局也會在下一研究階段評估其環境影響、交通影響、地區設施需要及社區特殊考慮。該署備悉議員對青衣西南及其他選址將來的發展用途。
- (iv) 據過往經驗，如土地發展面積達 100 至 200 公頃，一般不會只興建單一種類的樓宇，而會作多元化發展。當局會在下一研究階段完成藍圖，並再次諮詢區議會。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工作計劃
(由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3/2013 號)

58.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樓國媚女士及廉政教育主任王漢裔先生出席會議。

59. 樓國媚女士就近日有關廉政公署的報導作出回應：

- (i) 該署理解市民的期望及關注，近日的傳媒報導及市民反應，正反映市民重視廉潔這個核心價值。
- (ii) 該署設有《廉政公署常規》，廉署人員亦一直緊守規則行事。廉政專員已公開表示會檢討指引欠清晰之處，就送禮安排、酬酢開支、外訪等訂立新指引，以完善機制。新指引會以節儉及簡約為原則。
- (iii) 該署明白公務開支必須透明和問責，廉署人員亦堅守廉潔自持的標準。為跟進近日的事件，行政長官已宣布成立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而立法會亦會透過政府賬目委員會及將成立的專責委員會跟進事件，廉政公署人員定會全面配合。廉署並會依法跟進相關案件的舉報，在案件調查過程中，該署會諮詢律政司及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交代調查進度。
- (iv) 該署人員一直致力打擊貪污，維護香港公平正義，肅貪倡廉，此決心從來都沒有改變。廉署人員會歇盡所能維護公署聲譽，並繼續在地區進行肅貪倡廉的宣傳教育工作，希望區議會繼續支持。

60. 樓國媚女士以投影片簡介上述文件。

61. 林紹輝議員表示，湯顯明事件大大破壞了該署在市民心中的地位，該署應秉公辦理這類案件，盡快介入處理並著力調查，以挽回市民的信心。他請該署加倍努力，堅守致力維持肅貪倡廉的決心。

62. 林立志議員表示，湯顯明事件破壞了該署形象及影響員工士氣。政府中高層公務員常與不同機構，甚至內地聯繫，該署應加強培訓這些公務員的廉潔文化。為了挽回大家對該署的信心，他建議該署，甚或政府推行一些運動，提醒公務員倡廉的重要。

63. 李志強議員認為，湯顯明的行為既非行賄亦非貪污，大眾將行政失當視作高層官員貪污事件處理，把事件政治化，實有損香港形象。大家必須清楚了解事件，才下判斷。官員行政失當的行為固然須加以檢討，但市民無須因事件而對該署失去信心。

64. 梁偉文議員表示，過去該署的工作深得市民認同，成績有目共睹，形象不應因個別的個人事件而受損；事件惹起如斯風波，只因涉及中聯辦。

65.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事件的最大問題，是湯顯明雖貴為專員卻缺乏警覺性。
- (ii) 事件正好反映言論及新聞自由可發揮的監察權，有助揭露事實真相。他不理解為何有議員否決立法會引用《特權法》傳召湯顯明出席聆訊，由立法會調查，可避免該署“自己人查自己人”的弊處。
- (iii) 該署應制定更嚴謹守則，也作其他政府部門的規範。

66.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是次事件影響廉政公署人員士氣，有礙他們在社區推動廉潔，故須著力加以處理。
- (ii) 該署缺乏內部監察，以致高層逾越灰色地帶，導致是次尷尬事件，故應制定相關監察系統。

67. 梁國華議員表示，立法會是處理湯顯明事件的合適平台，應讓他向市民交代。

68. 梁志成議員指，湯顯明分拆單據的行為，有違法之嫌，理應可由警方調查。

69. 李志強議員補充，如果分拆單據涉及欺詐行為，理應由警方處理，無須花費大量人力物力在立法會召開聆訊。

70. 吳劍昇議員讚賞該署在會議上主動提及事件。分拆單據是一項較嚴重的技術犯規，該署應主動交代前專員是否違規，以釋除市民憂慮。

71. 陳笑文議員指，廉政公署及審計署均為重要的政府部門，應堅守宗旨，不希望該署因是次事件而失去市民的信心。

(尹兆堅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六分離開，鄧淑明議員於下午六時十七分離開，潘志成議員於下午六時二十四分離開，李志強議員於下午六時四十三分離開。)

72. 樓國媚女士回應如下：

- (i) 該署若接獲貪污投訴，不論涉及任何人及職級，均會根據《廉政公署條例》與既定程序依法跟進。廉署對每宗案件都會以不偏不倚的態度進行調查，如有需要，會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並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委員會會確保所有貪污投訴均受到監察及獲得妥善處理。
- (ii) 廉署一直與公務員事務局保持密切聯繫及合作，促進部門之間在推廣誠信方面的經驗交流；亦為不同決策局和部門提供適時適切的防貪倡廉教育服務，培訓對象亦包括中高層的公務員，推廣及深化誠信管理文化。
- (iii) 現任廉政專員早前會見傳媒時已清楚表明，為完善有關制度，廉政公署已經以節儉及簡約為原則，檢討過去有關指引一些不清晰的地方，包括：送禮安排、酬酢安排及外訪指引等。此外，廉政公署亦非常明白，涉及公帑的開支，必須保持其透明度，並以問責的態度作處理，署方人員會堅守廉潔自持的標準。
- (iv) 公署人員當然關注事件，但都會緊守崗位，不會因事件而影響士氣及工作。
- (v) 就分拆單據的提問，現任廉政專員早前已公開表示，有關審計報告內所指涉及“活動開支”及“酬酢開支”的入

帳安排，當中顯示現行的指引及安排存在不清晰的地方，但重申有關事件並不涉及廉署人員的操守問題。正如剛才所講，公署亦已就送禮安排、酬酢開支及外訪等制度發出了新的指引，完善有關制度，而立法會有關委員會及行政長官宣布成立的獨立檢討委員會亦會跟進事件，廉署會全面作出配合。

討論事項

《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建議修訂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4/2013 號)

73. 主席簡介上述文件。

74.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文件建議將臨時工作人員的最高支出限額調高至 30 元，但以這個工資水平實難以聘請人員，他建議進一步調高限額。
- (ii) 有關最終實際開支總額為區議會核准總額 60%的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的建議，他詢問實施的原因為何。

75. 梁錦威議員指，以 30 元工資水平聘請人員的確有實際困難，故同意調高這個限額。

76. 羅應祺專員回應如下：

- (i)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行財會)討論後，認為將上限訂為 30 元較合適，但議員如認為應進一步調高，可再考慮，民政處對此並無意見。
- (ii) 有關最終實際開支總額為區議會核准總額 60%的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的安排，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如解釋獲評定合理，則無須跟進。實施這個安排的原因，是希望區議會撥款能得以充分運用。

77. 周偉雄議員建議，由於有議員提議進一步調高臨時工作人員的最高支出限額，故應交由行財會下次再討論，考慮是否須要修訂。

78. 羅競成副主席表示，行財會已就臨時工作人員的最高支出限額進行討論，並決定將上限訂為 30 元，故建議這次先通過加幅，以符合法定要求，日後再由行財會討論是否進一步調高。

79. 周偉雄議員同意羅競成副主席的意見，並建議先通過文件，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再討論是否調高限額至與民政事務總署兼職助理社區幹事相同的時薪，即 36 元。

80. 黃潤達議員建議在是次會議表決將該限額定於 30 元或 36 元。

81. 梁子穎議員表示，行財會已就此作廣泛討論，並表決建議將限額定為 30 元。臨時工作人員的工作性質，與民政事務總署兼職助理社區幹事的不同，上調至 36 元未必合適，且會難以就上限水平取得共識。如聘請有實際困難，獲資助者可考慮聘請資助額較高的行政幹事。

82. 陳笑文議員表示，如分歧不太大，應一如過往尊重行財會的決定。

83. 黃潤達議員提問，如臨時工作人員的最高支出限額最終定於 30 元，獲資助可否以較高時薪聘請臨時工作人員，區議會會否資助差額。

84. 秘書回應，獲資助者可以更高時薪聘請臨時工作人員，但除了獲批豁免的情況外，區議會只會資助 30 元，差額則須自行承擔。

85. 梁偉文議員稱，行財會經過討論後最終決定宜將限額定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但議員如同意上調限額，則可再修訂。

86. 鄧瑞華議員表示，既然行財會已決定，再更改限額或會令獲資助者混淆。

87. 梁國華議員表示，鑑於法定最低工資修訂已生效及部分活動已展開，故贊成先於是次會議通過上限訂為 30 元，日後再由行財會討論是否進一步調高。

88. 梁子穎議員表示，區議會應先通過法定最低工資的修訂，以切合法定要求，至於是否進一步上調，則可留待日後再討論。

89. 主席認同先通過 30 元上限修訂，以切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

90. 林紹輝議員提問，假如是次會議進一步修訂限額，秘書處將如何處理已提交的申請。

91. 秘書回應，為了配合法例要求，文件中建議獲資助者於五月一日或之後聘請臨時工作人員的活動，可就有關開支申領 30 元；但如果區議會通過進一步上調限額，由於法例只要求時薪不少於 30 元，議員可再決定把新限額生效日期定為五月一日或較後日子。至於已提交的申請，不論最終限額為何，獲資助者都可提交修訂，按新限額的生效日期申領較高限額。

92. 主席宣布就臨時工作人員的最高支出限額表決，結果贊成將限額定於 30 元及 36 元的分別有十票及四票，七票棄權。區議會通過將限額定為 30 元。

9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標準工時委員會於一年半內提交標準工時立法的研究方案，及要求政府三年內完成立法，保障打工仔權益。”

(由麥美娟議員、梁子穎議員、劉美璐議員動議，曾梓筠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5/2013 號)

94. 梁子穎議員介紹上述文件，並補充如下：

(i) 隨着法定最低工資實施，政府應同時推行標準工時，以全面保障僱員。現時不少僱員經常超時工作，但卻無任何補

償。

- (ii) 特首在競選時亦把落實標準工時納入政綱，並承諾在任期內立法。標準工時委員會已成立，並表示會爭取於三年內立法；但工聯會認為三年時間太長，期望委員會於一年半內把研究方案提交立法會討論。
- (iii) 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及研究，實施標準工時並無影響整個勞工市場，反而能改善僱員及僱主的關係，僱員能有更多時間進修和照顧家庭。現不時有報道指，僱員過長的工時影響他們的家庭生活，這違反政府大力推動的“家庭友善政策”，故他促請政府盡快就標準工時立法。

95.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認同委員會需三年的研究時間實太長。為了確保可於現任特首任期內完成立法，他會提出修訂動議，要求標準工時委員會於一年內提交標準工時立法研究方案，以及要求政府在兩年內完成立法。
- (ii) 訂立標準工時的首要目的是保障僱員健康，香港現常出現的都市病，包括勞損及精神健康問題，正是因僱員工時過長所致。
- (iii) 最高工時應同時訂立，讓僱員有足夠時間享受家庭生活及休息，獲全面保障。

96. 林立志議員支持盡快就標準工時立法。現標準工時委員會平均兩個月才開會一次，如要確保盡快達成共識和完成報告，須加密會議。

97. 梁國華議員促請政府盡快立法，另標準工時委員會應於未來半年作全面諮詢，及後的半年內草擬法例，然後在來年立法年度提案至立法會討論及落實。他另關注女性僱員的權益。

98. 梁錦威議員稱，去年十一月勞工處已完成標準工時政策研究，故標準工時委員會可於更短時間內完成相關工作，整個立法程序應可於兩年內完成；他同意標準工時委員會應就標準工時盡快諮詢公眾。

99. 梁志成議員促請政府盡快立法，並期望可在現任特首任期內完成。

100. 何錦標先生回應如下：

(i) 政府已於本年四月成立包括僱員及僱主代表、學者、社會人士和政府代表的標準工時委員會，任期三年。委員會負責跟進政府的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及相關議題。

(ii) 委員會理解社會各界對標準工時這個課題的關注，並會從不同範疇開展相關工作，包括宣傳及推廣，公眾參與及諮詢、收集統計資料等，務求推動社會就工時政策的議題進行深入和知情的討論，以建立共識，找出未來路向，包括是否需要透過立法制定標準工時或採用其他方案。

(iii) 相比最低工資，工時政策對不同行業的影響更深遠，涉及的僱員層面更廣泛，對經濟發展、僱傭關係、就業市場等均會帶來重大的影響。社會各界可透過委員會這個平台，踴躍表達意見，共同就這議題探討及釐定適合本港的方案。

101. 主席表示收到下列修訂動議：

修訂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標準工時委員會於一年內提交標準工時立法的研究方案，及要求政府兩年內完成立法，保障員工權益。”

(由黃潤達議員動議，梁錦威議員、梁志成議員、周偉雄議員、林紹輝議員、陳笑文議員、徐生雄議員、吳劍昇議員、梁國華議員、許祺祥議員、林立志議員和議)

102. 主席宣布收到下列授權通知：

- (i) 麥美娟議員及潘小屏議員授權梁子穎議員於會議上進行表決；
- (ii) 周奕希議員授權許祺祥議員於會議上進行表決；
- (iii) 朱麗玲議員及潘志成議員授權羅競成副主席於會議上進行表決；
- (iv) 鄧瑞華議員授權劉美璐議員於會議上進行表決。

103.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議員舉手表決。為確保票數準確無誤，主席請議員再舉手示意，重新點算票數。結果 12 票贊成，13 票反對。

104. 周偉雄議員表示，第一次點票結果應為 12 票贊成，11 票反對。徐曉杰議員及張慧晶議員是在第二次舉手才表示反對的，以致第二次點票結果為 12 票贊成，13 票反對。因此，由於第一次的表決影響了兩名議員的決定，理應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

105. 徐生雄議員表示同意，主席當時是請第一次曾表決的議員再舉手示意，以點算票數，故應以第一次的表決結果為準。

106. 徐曉杰議員表示，他沒有在第一次表決舉手，是因為他當時不清楚程序。其他議員如認為不合理，應在主席第二次點票時提出反對。

107. 吳劍昇議員表示，第一次表決其實是 12 票贊成，11 票反對，但由於當中出現一些誤會，故才請議員再舉手示意。由於整個程序已於第一次表決時完成，應以第一次的表決結果為準。

108. 羅競成副主席表示，投票結果應以主席正式宣布的結果為準。

109. 吳劍昇議員認為，即使主席當時未宣布結果，亦不能宣布錯誤的結果。

110. 梁志成議員表示，該兩名議員在第二次點票時才舉手實不合理。另雖然區議會的意見對政府並無約束力，但議員仍有權向政府提出意見。

111. 黃潤達議員及梁志成議員要求休會聆聽會議錄音，以弄清第一次的點票結果。

112. 黃潤達議員表示，當時主席是請曾在第一次表決的議員再舉手示意，故該兩名議員在第二次點票時才舉手實不合理，故應以第一次的表決結果為準。

113. 林立志議員指，他聽到張慧晶議員稱其意向取決於主席的取態，反映她的決定是受第一次表決結果影響。

114. 梁志成議員表示，提出及和議原動議的議員在議程未完結前已離席，他譴責該等議員。

115. 主席表示在場議員人數少於法定人數。

116. 周偉雄議員稱，出現是次混亂是因為秘書處沒有點清票數，並就此表示遺憾。

117. 黃潤達議員不認為這是秘書處的責任。

118. 主席表示，經與秘書處澄清後，第一次點票結果應為 12 票贊成，11 票反對，而徐曉杰議員及張慧晶議員則並無表決。他宣布以第一次的表決結果為準，即區議會通過接納修訂動議。由於法定人數不足，主席宣布休會 15 分鐘，並指示秘書處召喚缺席議員出席。

(會議於晚上八時十五分開始休會，並於晚上八時三十分恢復。)

119.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不足，餘下會議改以座談會形式進行，修訂動議亦會留待下次會議再表決。

要求民政事務局派員到五月九日區議會大會上介紹“家是香港”運動

(由林立志議員、徐生雄議員、黃炳權議員、許祺祥議員、吳劍昇議員、尹兆堅議員、梁耀忠議員、黃潤達議員、梁志成議員、周偉雄議員、梁錦威議員、陳笑文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6/2013 號)

120. 林立志議員簡介上述文件，並補充如下：

- (i) 早前秘書處以傳閱方式徵詢議員是否讓葵青區議會成為“家是香港”伙伴機構，他認為在會上討論此事較合適，另外秘書處的回覆限期亦過於急迫。
- (ii) 在納入“家是香港”運動的項目中，其中 100 多個由政府部門推行，另 200 多個由非政府機構推行，他提問該些活動是否符合運動主題。據悉，政府並沒有撥款資助機構推行相關活動，但另悉在財政預算中政府預留 500 萬元宣傳該運動。他請當局交代財務安排的詳情。
- (iii) 部分項目已於四月舉行，惟機構推行時並無顯示項目被納入該運動，原因為何。
- (iv) 傳閱文件提及，民政事務總署會爭取額外資源供區議會推行該運動，相關安排為何。

121. 黃潤達議員詢問，獲葵青區議會撥款的活動中，已納入“家是香港”運動的項目為何，另主辦機構是否須向區議會申請或匯報。

122. 吳劍昇議員提問民政事務局有否就議題提供回應文件。

123. 羅應祺專員回應如下：

- (i) “家是香港”是旨在推廣正面信息，鼓勵關懷互助，倡議環保衛生，加強凝聚社會各界的公眾參與運動，並提供一個

平台，讓各政府部門和參與的伙伴機構展示其共同理念和宣傳他們能配合主題的活動，以收協同效應。運動並無特設款項，也無為舉辦活動的部門或機構提供撥款。林立志議員所指的宣傳開支，是政府新聞處從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中撥款 276 萬元支付的。其實每年政府新聞處均會預留撥款進行不同宣傳。有關當局曾就立法會議員相關提問作書面回覆，秘書處可於會後發給議員參考。

- (ii) 秘書處在徵詢主席及他的意見後，決定以傳閱方式發出文件。文件已交代該運動的資料，議員如需要更詳盡資料，民政處樂意補充。
- (iii) 區議會活動有別於區議會贊助活動。截至現時，有獲區議會贊助的活動已納入“家是香港”運動。至於主辦機構是否須向區議會申請或匯報，《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並無明確列明主辦機構必須就此通知區議會。

124. 梁錦威議員提問，區議會是否容許其贊助活動加入其他運動平台。

125. 羅應祺專員回應，這須按個別個案考慮是否符合撥款指南的條文，不能一概而論。至於早前報章所指的活動，他認為沒有違規，但如有人認為是違規，則可向秘書處提出，秘書處會呈交相關委員會或審核工作小組處理。

126.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是次傳閱文件時間只有五天，實太倉卒。
- (ii) 他請該署提供獲葵青區議會資助並已加入“家是香港”運動的活動名單，以供議員監察。
- (iii) 區議會就加入“家是香港”運動活動的監察機制為何。

127. 羅應祺專員回應如下：

(i) 區議會並無就傳閱文件時間設定規限。是次安排是因為部分活動已於四月舉行，故希望議員盡快知悉運動內容並徵詢議員意見；過往亦曾有五天傳閱時間的先例。

(ii) 稍後秘書處會將有關活動名單發給議員。

秘書處

(iii) 現行的監察機制適用於納入該運動的活動。

128. 梁錦威議員進一步提問，獲區議會資助活動如欲加入某些運動平台，有關機制為何。

129. 羅應祺專員回應，是否向區議會申請或匯報屬主辦單位的決定，議員如認為須把相關條文加入《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或作撥款批准的條件，例如設立預先通知機制，可於相關委員會提出。

130. 林立志議員進一步提問有關民政事務總署會爭取額外資源供區議會推行運動的安排。

131. 羅應祺專員回應，民政事務總署仍在探討可行性，但如總署給予額外撥款，用途會由區議會決定。

132. 林立志議員進一步提問，由區議會舉辦並合乎運動主題的活動，如欲納入平台，區議會的批核機制為何。

133. 羅應祺專員回應，區議會如同意成為“伙伴機構”，由區議會舉辦並合乎運動主題的活動，在獲相關工作小組同意後，則可交由有關當局審核是否適合納入該運動項目。

134. 梁國華議員補充，由於並非全部議員均加入工作小組，只由工作小組同意則部分議員會不知道有關情況。

135. 羅應祺專員回應，按照慣例，工作小組會向相關委員會呈交報告，議員如有意見，可於委員會提出。

136. 梁國華議員追問，如果活動在相關委員會知悉前已舉行，則議員沒有渠道反映。

137. 羅應祺專員回應，該署會盡早徵詢工作小組意見，故出現這個情況的機會不大。

138. 林立志議員請秘書處在提供活動名單時列出區議會的資助額。

139. 羅應祺專員表示秘書處會跟進。

秘書處

第四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7/2013 號)

140. 主席表示，由於法定人數不足，秘書處會安排以傳閱方式邀請議員通過事宜。

秘書處

(會後註：區議會以傳閱方式通過出任第四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並提供區議會徽號作宣傳之用，以及通過提名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參與推行是項計劃。)

資料文件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度葵青民政事務處工作計劃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8/2013 號)

141.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9/2013 號)

142.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三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0/2013 號)

143.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葵青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1/2013 號)

144. 主席簡介上述文件。

145.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2/2013 號)

146.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第 3 屆香港食品嘉年華工作小組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3/2013 號)

147.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148. 許祺祥議員建議就傳閱文件的安排制定機制，訂明傳閱時間，確保議員有足夠時間參閱文件。有關安排可交由行財會跟進。

149. 主席同意，並請行財會及秘書處跟進。

秘書處

(林翠玲議員於晚上六時四十五分離開，盧慧蘭議員於晚上七時十二分離開，鄧瑞華議員於晚上七時三十一分離開，劉美璐議

員於晚上七時五十四分離開，梁偉文議員於晚上七時五十一分離開並於晚上八時二十四分返回會議，何少平議員於晚上七時五十二分離開，曾梓筠議員於晚上七時五十四分離開並於晚上八時零三分返回會議，羅競成副主席於晚上八時二十分離開，梁偉文議員於晚上八時三十分離開，林紹輝議員及徐生雄議員於晚上八時三十二分離開，徐曉杰議員、張慧晶議員及曾梓筠議員於晚上八時三十八分離開，吳劍昇議員於晚上八時五十二分離開。)

下次會議日期

15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51.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九時十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方平議員, JP

秘書梁啓新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七月